



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498)

股份回购委员会（「委员会」）

之职权范围

## 1. 会员

- 1.1 委员会的成员（「成员」）必须不时由保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委任。
- 1.2 委员会必须由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名执行董事组成。
- 1.3 委员会的主席必须由董事局委任。

## 2. 秘书

- 2.1 公司秘书必须担任委员会秘书的职务及其（或如其缺席，则其正式委任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员）必须为委员会会议的秘书。

## 3. 会议

- 3.1 会议可应一名成员的要求，由任何成员或委员会的秘书召开。通告可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传送或其他类似方式发出，或以其他由委员会不时厘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 3.2 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必须为任何两名成员。
- 3.3 会议可以会面、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举行。成员可透过电话会议或类似沟通设备参与会议，使所有参与会议的人士均能听到彼此的谈话。

\* 仅供识别

- 3.4 倘主席未能出席任何委员会会议，则其他委员会成员可选举另一出席成员（包括替任缺席成员）为该次会议的主席。
- 3.5 任何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案必须经过大多数出席的成员表决，方可通过。
- 3.6 经所有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犹如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无异。
- 3.7 除非本文文义另有所指，凡有关董事局议事程序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细则法规，在细节上作出必要修改后乃适用于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 3.8 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必须在会议结束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发表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会议纪录的最后定稿必须由委员会秘书留存，并公开予成员及董事局查阅。

#### **4. 会议出席事宜**

- 4.1 委员会可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士提供意见及/或参与委员会会议。
- 4.2 仅有成员方有权于会议上投票表决。

#### **5. 授权**

- 5.1 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寻求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需提供与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任何资料，以履行其职责。
- 5.2 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在需要的情况下，寻求独立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以履行其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委员会必须获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6. 责任及权力

委员会必须具有以下的责任及权力：

6.1 考虑、制定及执行本公司回购其股份的建议。

6.2 在执行上文所述的职责时，顾及与根据《公司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的公司细则及任何本公司成立及／或所在地所适用的其他法律。

## 7. 报告程序

7.1 委员会必须向董事局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

*注释：「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公司年报所述，并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六规定须予披露的同类人士。*

日期：2012年3月20日